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2. 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3. 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4.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基本情况

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庭外重组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026年6月12日，公司收到重组中心发来的《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项目受理通知书》，获悉申请人提交关于公司的重组项目申请材料齐全，且内容符合《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规定的受理条件，经征询公司意见且公司表示无异议后，重组中心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庭外重组事项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近日，公司收到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发来的《关于确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重组协调人的函》，确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重组协调人，负责人为吴嘉。

二、债权申报

为明确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重组协调人就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现将债权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主体

截至债权申报通知发布之日，对美芝股份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向重组协调人申报债权。未到期的债权，相关债权人可以向重组协调人申报债权。对于担保债权以及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向重组协调人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期限

本次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7月24日（含当日）。

（三）债权申报方式及联系信息

1. 债权申报方式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申报方式，请各债权人通过线上债权申报网址（<https://www.lawporter.com>）完成注册并登录平台，选择“我是债权人”栏目，输入项目编号 2644000005，获取《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按照《债权申报指引》及时申报债权。（如申报过程遇系统操作问题，可拨打客服 021-63330300 咨询，工作时间为工作日 9:30 至 18:00。）

2. 债权申报相关联系方式

重组协调人联系人：朱律师、张律师

联系电话：0755-25921195、18165706957

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 9:00 至 12:00，14:00 至 18:00

工作邮箱：szmzadmin@163.com

工作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兴社区上梅林西横街 28 号创富大厦 720 号

注：重组协调人审查债权过程中，或将视债权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相关证据材料或提供原件进行核对，请各债权人保持通讯畅通。

（四）特别注意事项

1. 请各债权人收到债权申报通知后及时申报债权，避免集中申报而影响到债权人自身权利的行使。
2. 如后续美芝股份进入重整程序，债权人在美芝股份重组期间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重组协调人在重组期间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在进入重整程序后继续有效。
3. 债权人在重组阶段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及同意重组方案或者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表示或承诺，在进入重整程序（如有）后继续有效。
4. 债权申报指引及附件材料不构成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5. 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债权申报通知发布之日即 2026 年 6 月 24 日(含当日)。如后续美芝股份进入重整程序,债权人可以补充申报利息至重整受理日。

6. 关于债权申报的具体事项,请登录网络债权申报系统获取并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

三、风险提示

1. 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2. 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3. 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4.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确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重组协调人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